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

對已獲簽發 ISO 22000 證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
採取的修訂巡查制度

目的

本文件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對已獲簽發 ISO 22000 證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實施的一套修訂程序(下稱“該計劃”)。

背景

2. 任何持牌食物業處所，若已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22000 全面實施食物安全管理系統，並獲發 ISO 22000 證書，可向食環署申請納入該計劃。經接納後，食環署會對有關處所實施經修訂的巡查制度。此外，該等處所可免受違例記分制的規管。

申請資格

3. 符合下列準則的食物業處所，均有資格申請被承認納入該計劃：

(a) 食物業處所領有由食環署簽發的有效(暫准或正式)食物業牌照，並在提出申請前 12 個月內 (若牌照簽發不足 12 個月，則以牌照簽發日期至提出申請日期的期間為準)有良好的記錄，以及在其申請處理期間沒有觸及以下任何一項：

(i) 違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包括其附屬法例)的任何規定；

- (ii) 違反發牌和持牌條件而遭發警告信；
- (iii) 被暫時吊銷牌照；和
- (iv) 遭當局飭令封閉。

(b) 食物業處所須全面實施 ISO 22000 及持有由認證機構發出的 ISO 22000 有效證書；

(c) ISO 22000 證書必須涵蓋食物業牌照有關的全部食物業處所範圍；只有部分持牌食物業處所範圍獲得認證將不獲接納；以及

(d) 如食物業牌照的持牌人屬個人名義，該持牌人須證明他與獲得 ISO 證書的公司的關係，例如他是公司的董事、僱員等。

計劃內容

4. 根據該計劃，食環署人員至少每五個月巡查有關食物業處所一次¹。如該處所曾發生食物中毒事件，或有食物或其他方面的投訴，食環署人員會加強巡查。

5. 被承認納入該計劃的食物業處所，可免受違例記分制的規管。然而持牌人／經營者仍須遵守法例。如違反法例規定，即使不會被記下違例分數，持牌人／負責人仍會被檢控。此外，警告信制度下有關取消暫准或正式牌照的政策，仍適用於該等處所。

取消承認資格

6. 在下述情況下，食環署會取消承認食物業處所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資格。該處所須接受一般的監管，以及根據違例記分制接受懲處：

¹ 對於沒有納入該計劃的食物業處所，食環署根據「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」評估，把持牌食物業處所分為三類，分別每隔 20 星期、10 星期和 4 星期巡查一次。

- (a) ISO 22000 證書已屆滿或遭認證機構撤回或取消；
- (b) 食物業處所因涉及食物事故，遭當局暫時封閉；
- (c) 食物業處所未領有有效的食物業牌照；
- (d) 違反法例的情況嚴重影響公眾衛生或安全，或性質非常嚴重²，或多次觸犯對食物安全及衛生有重大影響的罪行³；
- (e) 轉讓食物業牌照後，牌照承讓人無法在三個月內取得認證。

未來路向

7. 請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內容，並提供意見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2018年4月

² 例如出售不宜食用的食物，出售 / 管有來自未獲批准的屠房或其他來源的肉類。

³ 例如未經批准把食物業業務擴展至持牌範圍以外的地方。